

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招生单位代码：10728】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能够胜任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音乐、舞蹈等艺术创作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技术，具有独立从事艺术学理论及音乐与舞蹈学研究、音乐、舞蹈艺术创作、表演与高等音乐院校教学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学术型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具有较强的音乐、舞蹈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音乐、舞蹈创作与表演实践以及高等音乐院校专业教学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培养学制

三年。

三、招生名额

我校面向全国招生。2025 年预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 名，其中包括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85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15 名（最终以教育部实际正式下达招生计划数为准）。

四、报考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与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2025年8月3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毕业未取得学位证的报考者，复试须加试相关科目）。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5年8月31日前）或2年以上的人员，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报考者须提交报考专业领域的两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并且在复试阶段进行加试。

4. 非音乐相关专业毕业的报考者报考我校学术型（音乐学、舞蹈学）和专业学位（音乐）者，须提交报考专业领域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并且在复试阶段进行加试。

(五)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六) 已有工作单位报考者。

已有工作单位报考硕士研究生者，报考时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为“定向”或者“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且须按所在单位同意的“定向”或者“非定向”报考类别进行报考。

(七) 我校同时面向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申请流程及录取办法详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邮箱: guojichu@xacom.edu.cn 电话: 029-88667064

五、报名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28 日, 每天 9: 00—22: 00 时。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12 日, 每天 9: 00—22: 00 时。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报名网址: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网址: <https://yz.chsi.com.cn>。

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须牢记报名号, 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 应按照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 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 主动了解考试安排等事项, 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 报考点选择:

(1) 西安音乐学院考点(考点代码为 6128) 接受以下 4 类考生报名:

- ① 西安音乐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 ② 报考西安音乐学院的陕西省非报考点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③ 报考西安音乐学院的户籍在陕或在陕工作的往届毕业生。户籍在陕考生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非陕西户籍但在陕工作的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考生本人近3个月的在陕社社保缴纳证明；

④ 报考我校视唱练耳专业的所有考生，无论是否应届毕业生，无论户籍所在地是否陕西省，报名时必须选择西安音乐学院考点。

(2) 报考我校的其他考生，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具体要求选择所在地区的报考点：

①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或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参加考试；

② 往届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参加考试。

所有考生报名网上确认一律在相应报考点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应报考点进行网上确认者报名无效，无法参加考试。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2024年11月1日之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一个专业方向。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6. 考生报考时易出现的错误：

① 将学历证编号、学位证编号填报错误；

② 将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填报错误；

③ 将本科毕业具体年月日填报错误（应届毕业生的毕业年月应统一填写为2025年6月30日）。

以上报考错误将导致录取校验无法通过，请考生再三核对各项信息，确保正确无误。

(二) 网上确认：具体网上确认时间及安排，我校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进行。请密切关注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及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1.所有考生均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进行网上
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
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
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
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报名信息经考生本人网上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考
试。

**考生应在考前 10 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查询考试信息，
自行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
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六、考试安排

(一)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二) 初试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初试科目：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 月 21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2 月 21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2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2 日下午 业务课二

(四) 复试：根据各专业方向的预定名额进入复试，复试安排以西安音乐学
院招生信息网通知为准。

(五) 复试地点：西安音乐学院。

(六) 考试科目及要求：请考生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相关附件。

附件 1:《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术型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导师、考试科目及要求一览表》;

附件 2:《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学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导师、考试科目及要求一览表》;

附件 3:《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主课考试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附件 4:《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主要参考书目》。

附件 5:《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国乐器演奏专业各研究方向规定曲目库》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zsb.xacom.edu.cn/>)

七、录取办法

(一)根据国家当年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兼顾专业平衡,全面衡量,初试、复试成绩均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线者,依据考生初复试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二)各专业初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学术型各专业初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初复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2. 专业学位各专业初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初复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三)拟录取之前须按要求进行考生体检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体检未达到招生单位要求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报考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者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八、学费标准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按照国家文件及陕西省物价部门当年规定的最新标准执行。2024 年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8000 元/学年。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按照国家文件及陕西省物价部门当年规定的最新标准执行。2024 年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26000 元/学年。

九、奖助办法

我校研究生奖助办法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可登录我校研究生部官方网站，网址：<https://yjsb.xacom.edu.cn/main.htm>，查看《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十、联系方式

电话：029—88667076

传真：029—88667078

联系人：王老师

电子邮箱：zhaoshengchu@xacom.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 4 号教学楼 119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重要提示

1. 考生须认真按照报考点选择规定和要求正确选择报考点，报考点选择错误造成无法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 请认真阅读 2025 年招生简章全部内容，如有问题可与本校招生处联系。

3. 报名、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有任何变动将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予以发布，并以官网最新发布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

4. 本简章解释权归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